

淡江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商事法	授課 教師	范瑞華 FAN, JUI-HUA
	COMMERCIAL LAW		
開課系級	企管三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3學分
	TMBXB3A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健全學生人格發展。</p> <p>二、培養專業化之管理人才。</p> <p>三、均衡發展。</p> <p>四、升學與就業雙軌並重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一般管理能力。</p> <p>B. 企管專業能力。</p> <p>C. 產業經營能力。</p> <p>D. 企業倫理與工作態度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鑑於授課對象為即將畢業之大四學生，本課程上課內容除講授商事重要法規外，將兼論商事實務面常見之問題，故每週課程內容擬規劃為（一）前二堂課先以講授公司法（預計至十一月），及票據法方式進行；（二）每週第三堂課由同學分組進行案例報告，至於案例將由授課老師另行提供。</p>		
	N/A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: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: 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: 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: 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: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: 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: 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期使授課學生對商事法規有基本概念	N/A	C3	AB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期使授課學生對商事法規有基本概念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	內涵說明
◆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	有效運用中、外文進行表達，能發揮合作精神，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、工作及相處。
◇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	正確、安全、有效運用資訊科技，並能蒐集、分析、統整與運用資訊。
◇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	能前瞻社會、科技、經濟、環境、政治等發展的未來，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。
◇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	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，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，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。
◇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	充分了解自我，管理自我的學習，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，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。
◆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	主動觀察和發掘、分析問題、蒐集資料，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，以有效解決問題。
◇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	具備同情心、正義感，積極關懷社會，參與民主運作，能規劃與組織活動，履行公民責任。
◆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	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，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、心智、體能和性向。

授 課 進 度 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 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1/02/13~ 101/02/19	概論	
2	101/02/20~ 101/02/26	公司法概論	
3	101/02/27~ 101/03/04	公司法概論	
4	101/03/05~ 101/03/11	公司法概論	
5	101/03/12~ 101/03/18	公司法概論	
6	101/03/19~ 101/03/25	公司法概論及股份有限公司介紹	
7	101/03/26~ 101/04/01	股份有限公司	
8	101/04/02~ 101/04/08	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會概念	
9	101/04/09~ 101/04/15	股東會及董事	
10	101/04/16~ 101/04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1/04/23~ 101/04/29	董事	
12	101/04/30~ 101/05/06	監察人	
13	101/05/07~ 101/05/13	關係企業等其他	
14	101/05/14~ 101/05/20	票據法	
15	101/05/21~ 101/05/27	票據法	
16	101/05/28~ 101/06/03	票據法	
17	101/06/04~ 101/06/10	保險法	
18	101/06/11~ 101/06/17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電腦、投影機	
教材課本		實用商事法精義 賴源河著 五南出版社	
參考書籍			
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10.0 %   ◆平時評量：       %   ◆期中評量：30.0 % ◆期末評量：30.0 % ◆其他〈分組案例報告〉：30.0 %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">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</a>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">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</a>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<b>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b>